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高发态势，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重要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加强固体废物和垃圾处置是党的十九大要求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之一，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事件仍呈高发态势，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社会高度关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省级督导、市县落实、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一）全面摸排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固体废物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以沿江、沿河、沿湖等区域为排查重点，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督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核查、鉴别和分类等工作，根据环境风险程度确定优先整治清单，做好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对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督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一点一策”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堆放倾倒点，督导

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迅速查明来源，落实相关责任，限期完成处置工作；无法查明来源的，应妥善处置；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二）全面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流向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全面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筛选产生量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分行业、种类建立清单；调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向，重点掌握跨省转移的主要固体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的接收地。对于最终处置去向明确的，抽查核实处置方式的合法性；对于最终处置去向不明确的，严格追查去向，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

（三）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针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能力缺乏、非法转移问题突出的地区，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以及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匹配情况。

三、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活动

（一）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固体废物跨

省转移审批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情报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

（二）协同相关部门重拳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重点针对本地区内主要危险废物种类，开展危险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行动，处罚一批，移交一批，加大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公安等部门，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惩处，查处一批，打击一批，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等渠道涉及固体废物的举报线索逐一排查核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鼓励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为重点奖励举报内容，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的环境意识；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落实企业和地方责任，强化督察问责

（一）落实产废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大、危害大的，以及垃圾、污水处理等相关行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要求相关企业，细化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如实申报转移的固体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开产生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利用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鼓励将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将存在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企业相关信息交送税务、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

（二）督促地方保障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结果，对处置能力建设严重滞后、非法转移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大督导、约谈、限批力度，督促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保障危险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用地，加快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补足处置能力缺口。

（三）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省级自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

准规范；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督促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时整改，切实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

（四）开展督察问责，压实地方责任链条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固体废物大排查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限期解决。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对发现问题集中、整改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纳入省级环保督察内容，重点督察相关能力建设严重滞后、非法转移问题突出、发现问题整治不力的地方，对存在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实施移交问责。

五、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对重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技术校核，对环评报告书（表）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环评机构及行政审批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并督促相关责任方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

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实环境执法机构对固体废物日常执法职责，将固体废物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计划，加大抽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二）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信息化建设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着力强化省、市两级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环评、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各地要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化备案，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每年3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产废数据。全面推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工作。

（三）建立健全督察问责长效机制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督察问责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专项行动，按照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对固体废物非法转出转入问题突出、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产生恶劣影响的地区，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对查实的失职失责行为实施问责，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本通知要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和改

革任务有机结合，强化与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卫生等相关
部门的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方
案，强化督查考核，扎实开展有关工作。

（二）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要按照《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
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要求，按期完成排查任务并报送排查报
告、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

其他省份要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落实本通知的
实施方案报送我部备案；每年年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进展情况报
告报送我部。

（三）我部将对各地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
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对责任
不落实、工作不作为的，将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机制严肃追
责问责。

联系人：焦少俊、姜栋栋、张嘉陵

电 话：(010) 66556293

传 真：(010) 66556252

邮 箱：swmd@mep.gov.cn



抄 送：各督察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规划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